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64號

原告 李美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斯旅行社有限公司、張曉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3萬2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28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巫偉凱